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潛在賣方」，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台州合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擬轉讓及潛在買方擬承購(其中包括)潛在賣方有關生產鋁鑄軋卷及鋁箔的所有設備(包括其所附帶的任何負債)、廠房及勞工(「潛在出售事項」)。

期效及終止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一年。倘任何一方有意於到期前終止諒解備忘錄，則須給予另一方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正式協議

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各訂約方將就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進行真誠磋商，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商業合理條件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體協議。

約束力

訂立諒解備忘錄表示各訂約方有意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除有關保密性、期限及終止、法律效力及監管法律以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產生任何法律及具約束力的義務。

有關潛在買方的資料

潛在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材料和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並設有多種鋁製品的銷售渠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小明先生(擁有潛在買方90%股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貨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潛在賣方主要從事鋁鑄軋卷加工及鋁箔製造，並於中國四川省雅安營運生產廠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潛在賣方30%股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該公佈」)。預期收購的登記手續將於一至兩星期內辦妥。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電纜的需求及投資規模有所減少，電線電纜業於近年的競爭甚為激烈；此外，近年原材料供應一直不穩，亦令潛在賣方的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實際上，潛在賣方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錄得虧損，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鑒於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初步磋商所採取的方案，考慮到潛在賣方及鋁回收行業近年的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深信，訂立諒解備忘錄可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運用資產的方式，以及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比率及債務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乃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出售事項仍有待磋商，且尚未就標的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潛在出售事項獲進行及落實，則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故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內。